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8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89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司法厅：

《关于大力促进我省商事调解事业发展的提案》（20261089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陈鸣委员的建议针对性强、很有意义。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协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多元纠纷化解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部署要求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责，持续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，不断健全完善涵盖信用监管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的全链条管理机制。一是持续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，归集公示省、市、县三级4576个部门各类涉企信息2.84亿余条，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、跨领域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。二是全面落实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2025年完成全省全量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对低风险企业推行“守信免检”“无事不扰”，对高风险企业强化监管。2025年依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结合率达98.52%。三

是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协同发力。严格规范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，强化联合惩戒刚性约束。同步优化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服务，推动信用修复“网上办、掌上办”。2025年以来，帮助93万户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。**四是不断提升协同监管效能。**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协同检查改革、“综合查一次”统筹联动，有效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全力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吸纳陈鸣委员宝贵建议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管“工具箱”，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全力配合做好“商事调解+信用惩戒”创新试点相关工作，助力提升商事调解自动履约率和行业公信力。**一是畅通违约信息对接与公示应用渠道。**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平台作用，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违约信息的归集、公示和共享，实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精准对接、数据互通，确保失信信息可查询、可追溯、可应用。**二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与经验推广。**加强与司法、法院、发改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推进试点落地见效。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以信用赋能提升商事调解公信力，为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、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**三是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。**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，将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，并推动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银行信贷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场景中实施跨部门的信用约

束与联合惩戒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治理合力，有力维护诚信经营秩序。**四是开展典型案例宣传与信用理念引导。**通过门户网站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宣传推广“商事调解+信用”衔接的成功案例，公示因不履行调解协议而受到信用约束的典型案例，向社会清晰传递“守信履约受益、失信违约受制”的鲜明导向，提升商事调解的公信力和经营主体的履约自觉性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黄惠火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5956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